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地球科學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86年3月18日所教評會會議定訂  
86年3月26日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93年11月24日所教評會會議修訂  
94年3月22日院教評會會議核備  
99年11月17日 所教評會議修訂  
104年1月12日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104年1月15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1月27日海應地所字第1040001528號令發布  
107年6月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8月29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5月30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9月2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0月17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1月11日海地所字第1110024912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二條及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本所教師升等，除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作業要點、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

## 一、資格條件：

- (一) 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 (二) 副教授擬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 二、基本門檻：

### (一)研發成果：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一件以上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近五年內三件以上，累積金額達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

### (二)教學服務成果：

1. 教學評鑑成績：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 4.0 以上。
2. 授課時數：前六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3. 授課教材：至少須達三門課程使用自編(更新)教材，自編(更新)教材包含：講義、PPT、板書、教科書、多媒體等。
4. 教學相長表現：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課程觀摩達三點以上。一百一十學年

度第一學期起聘之教師另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達六小時以上，且參與飛鷹翱翔計畫。

5. 服務輔導：五年內至少擔任達五次 以上(每學期以1次計算)導師或擔任達三次以上校內校級會議委員。無法擔任導師之單位，由單位一級主管出示服務學生資料(例如校隊、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他服務等)。

6.任教職期間通過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前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所教師須於實際任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次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0.5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0.3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

第三條 本所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為：教學服務佔百分之三十(總評分應達八十分)和學術著作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項目評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其中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行政作業分為：(A)協助校內外訓練班、學分班(如馬祖學分班)開課、(B)配合校院系因師資不足協助開課、(C)推動國際化(英語授課另計)、(D)社會回饋、(E)參與教育部推動之教學研究(如USR)計畫、(F)其他，每項每次核給5分，合計至多採計40分。

第四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學期應於1月31日前，第二學期應於7月31日前完成審查，並將同意推薦升等教師之名冊、送審著作及其他必要文件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本所升等教師第一學期應於12月31日前，第二學期應於6月30日前，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第五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應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者為限。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四、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五、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曾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著作。
-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七、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
- 八、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九、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依前項第七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依行政程序申請展延，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第六條 本所教師升等之學術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術著作依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論文著作審查計點標準辦理審查，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需75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需80分以上。
- 二、學術著作於擬升等教師自行擇定之領域(含次領域)在提請升等當年之最近五年影響係數排名曾進入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論文，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至少應有一篇，副教授升等教授至少應有二篇。
- 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著作(含已接受且出具證明者)，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至少要有二篇，申請升等教授者至少要有三篇。若發表於Nature或Science期刊，即自動符合此款規定。
- 四、前述論文不包括發表在學術期刊中的期刊前言(Preface)、作者回函(Author Responce)、論文勘誤(Corrigendum)以及評論(Comment)。

第七條 本所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初審依本辦法審議之。以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經本所教評會投票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審查。如未獲院教評會、校教評會或教育部審查通過者，其送審資格均不予保留。

第八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五年內不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九條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中，除自評項目外，如遇評分主管為送審人時，該主管評分項目改由其上一級主管評分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務會議審議，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